

常州市文明办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共青团常州市委

常文明办〔2022〕21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青少年“微志愿”服务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文明办、教育局、团委，经开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现将《常州市青少年“微志愿”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常州市青少年“微志愿”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常州市青少年“微志愿”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为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传播志愿服务理念，不断提升我市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决定即日起在全市开展青少年“微志愿”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给江苏省淮安市新安小学少先队员的回信和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营造良好文明环境为目标，以志愿者活动为依托，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广大青少年崇德向善、崇尚文明，用实际行动传递爱心、践行志愿精神。

二、行动原则

我市青少年“微志愿”服务行动遵循自愿、公益、安全的原则。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应秉持自主意愿，并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学生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其他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或者经监护人同意，鼓励监护人成为志愿者与学生一同参与。学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要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

护;学生自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学校应要求学生做好风险防控。倡导青少年秉持“勿以善小而不为”的理念,用微少时间、从微小好事做起,用“微志愿”推动“微文明”,从而实现“大文明”。

三、行动内容

(一) 开展普及文明风尚“微志愿”服务行动

1. 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你我参与”微志愿服务行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宣传动员增强学生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主人翁意识。在学校和班级内成立志愿服务队、设立志愿服务岗,引导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结合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学校实际需求提供志愿服务。组织学生志愿者积极宣传文明创建知识、志愿服务知识,宣传志愿者和新时代好少年的感人事迹。

2. 开展“环境保护我参与”微志愿服务行动。利用“小手拉大手”,组织青年教师志愿者和组织学生志愿者开展美化城市环境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六五环境日等公众主题活动日,在校内和校园周边、公园广场、绿地、公共场所开展清除垃圾、美化环境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学生志愿者在社区周边宣传环保知识,倡导践行绿色环保低碳生活。

3. 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微志愿行动。各学校依托信息技术课程,结合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传统节日和劳动节、建党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庆,组织志愿者开展网络签名寄语等网络文明传播活动,通过跟帖、点赞、评论、征文等方式进行网络文化和网络文明道德实践,弘扬正能量。

（二）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微志愿”服务行动

1. 开展“牵手留守儿童”微志愿服务行动。以农村留守儿童为重点，动员青年教师和学生志愿者，针对留守儿童思想品德、学习教育、权益维护、精神抚慰、心理健康、安全自护等方面的需求，按照“一助一”、“多助一”等方式，依托乡村“复兴少年宫”等阵地，开展情感关怀、课后辅导、爱心捐助、心理辅导等志愿服务，为留守儿童提供有效的关爱和帮助。

2.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微志愿服务行动。利用双休日、节假日等，组织高年级学生志愿者与家长就近就便走进社区、养老院、福利院等，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孤儿、残疾人等困难弱势群体，开展生活照料、文化帮扶、亲情陪护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开展送文化进社区微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学校文化志愿者队伍深入居民社区，开展文艺表演、经典诵读展演、书画手工作品展等志愿服务活动。结合传统节假日，组织志愿者走进社区，和居民一起共度佳节，送上节日慰问和祝福，丰富周边社区群众文化生活。

（三）开展维护公共秩序“微志愿”服务行动

1. 开展文明交通宣传劝导微志愿服务行动。各学校要教育引导增强文明交通意识，遵守和维护乘坐公共汽车秩序，提高交通安全认知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发动师生志愿者监督同学、家人、亲友做文明乘客、司机和行人；组织志愿者在校内外宣传交通法规，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2. 开展文明参观微志愿宣传行动。开展遵守公共秩序的校内志愿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做遵守公共秩序的小模范。发挥学生志愿者队伍的影响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志愿者到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场馆，配合场馆开展文明参观、文明借阅等志愿宣传活动，带领志愿者模范遵守公共秩序。

3. 开展“我是文明小导游”微志愿行动。各学校在师生中开展文明旅游知识、礼仪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文明旅游意识。发动学生做家庭文明旅游传播的志愿者，向家人、亲友宣传文明旅游知识；要组织学生志愿者在校内外、周边公园、景点等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增强师生、游客的文明出游意识。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壮大志愿队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壮大志愿队伍。保障志愿活动合理有序、长效开展。发挥青年党员志愿者、共青团志愿者、少先队志愿者服务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青少年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将微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生活，带动普通学生加入志愿者队伍。

2. 精心组织，丰富活动内容。发挥学校的教育资源优势与学生的组织优势，加强与本地社区、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部门的联系，协同策划、创新形式、丰富内容、精心组织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微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微志愿服务的实践教育功能。

3.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标识。要建立健全学校志愿者招募、培训、活动组织、活动实施、活动记录、奖励、活动安全及资金

保障等管理机制，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要将学生志愿者服务组织建设与学生社团建设相结合，在活动全程使用统一规范的志愿服务标识。

4. 大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志愿服务精神、微志愿服务行动的宣传，运用学校宣传阵地和社会媒体宣传报道活动信息和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形成示范导向，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向上向善，形成浓厚的志愿活动氛围。

